

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板政发〔2023〕63号

签发人：岳巍

板桥镇 2021 年综合目标考核奖 2023 年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镇 2021 年综合目标考核奖资金 7.1 万元，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使用合规，监管到位，实现了预算绩

效管理目标。项目建设内容：板桥镇 2021 年综合目标考核奖项目资金 7.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基层运转问题，有效保障项目发挥作用，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三、评价基本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对 2023 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对照具体工作任务，完成资金投资 7.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共性指标 98 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

2021 年板桥镇综合目标考核奖项目县级专项资金 7.1 万元，实际支付 7.1 万元，支付率 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及时对项目进行申报，制定年度总体目标任务，细化年度绩效指标，对项目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决策扎实有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分阶段进行监控，对照各项目标任务，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对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分析研判，确保各项指标任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年共完成项目投资 7.1 万元，拨付率达到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极大促进了我镇各项事业健康高效发展，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极大提升，为我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镇将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严格经费使用，明确管理责任，督促做好后续管理方面工作。



合水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板桥镇2021年综合目标考核奖

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7.1

7.1

1

10

1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资金拨付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增加社会产值	7.1万元	7.1万元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效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5	5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	1个	1个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98%	≥98%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村	12	12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保护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0	100			